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6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，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及111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爰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（域）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，請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- （一）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（二）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111年4月27日

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（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）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四)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，快篩試劑可由學校支應；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，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。

四、另指揮中心公告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自111年4月1日起停止服務，爰請學校工作人員至「本府衛生局首頁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/新北市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項下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>），或運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防治一網通」疫苗地圖（網址：<https://antiflu.cdc.gov.tw/Covid19>），就近選擇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配合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接種疫苗，本局同意核予前往接種疫苗者公假半天，請教師擇無課務期間前往，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4/28 05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